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47号

关于对舟曲县东山乡道路及排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东山乡乡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东山乡道路及排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位于舟曲县东山乡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道路工程为村道性质道路，圆曲线设超高最小半径为10米。在下阶段设计时候，进行详细测设，进行优化调整。道路全长5.198km，车行宽度3.5m，两侧土路肩宽各0.5m，道路路基宽度4.5m，全线采用混凝土路面结构。排水工程：在本次改建道路单侧及鲁家村处约1km道路修建排水边沟，总长为4220m。项目总投资750.3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3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.1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等环保措施；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；采取合理的施工

计划，严控作业范围，在作业范围周边设置彩钢挡板；定期检修保养清洗施工车辆，限制超载、限制车速。

2、开挖路基处有雨水及路面径流处设置土工布围栏，拦截泥沙；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。

3、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，设置机械减震，并做到定期保养和维护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

4、原有道路挖施工过程废弃的建筑垃圾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；施工期生活垃圾由舟曲县东山乡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。

5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，设置告示牌及围栏，文明施工，临时堆土在存放时加盖密目防尘网，施工临时用地在施工完成后进行土地整治。

6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5月8日